

《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说明（2021年修订）

序号	原文（南党发〔2020〕61号）	修订后	修订原因
1	文件标题： 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南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删除“硕士学位”，近些年推免工作包含推免直博生，与教育部文件表述保持一致。
2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增加教育部2020年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3	新增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教务处、研究生院、伯苓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推免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推免工作实施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的研究审定。	按教育部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学校领导小组，并将全文出现的“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修改为“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4	新增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教务处负责人和相关科室人员担任组长和成员。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审核小组在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推免具体工作的执行。	成立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并将全文中出现的“教务处”修改为“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5	新增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专家审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并具有相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和学生学术专长审核鉴定工作。

		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6	<p>第四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遴选。</p> <p>“一次推免遴选”是指学生在校期间所在年级经历了一次推荐工作（自开展综合排名至学校推荐名单公示期结束），不论其是否参加了综合排名、获得推荐名额，均认定为其参与了一次推免遴选（含推荐工作过程中或结束后申请休学或延期毕业的）。</p> <p>预计不能按照基本修业年限毕业的，可在其参与第一次推免遴选前，向学院申请不参与此次遴选，经学院批准同意后，可视为该学生无推免遴选记录，且该年度推荐工作中该生不计入所在专业的专业总人数中。</p>	<p>第七条 推免工作的对象为根据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毕业生。</p>	<p>删除“一次推免遴选”的限制和相关内容。限制“一次推免遴选”的初衷是为了防止学生为推免故意延期毕业，从近几年来看，此类学生极少，核对工作耗时长且意义不大。</p>
7	<p>第五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p> <p>（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p> <p>（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8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各学院在不低于校级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划线；</p> <p>（三）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p> <p>（四）能够运用本专业知识深入地分析、解决问题，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p>	<p>第八条 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p> <p>（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道德素质优良，社会责任感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p> <p>（二）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推荐遴选时已经按照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学校已经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必修课（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80%以内（以排序时在校正式学籍学生数为基准），各学院在不低于校级标准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划线。</p>	<p>对申请推免的基本条件精简为两项，分别为立德树人和学业表现。</p>

	<p>(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p>		
8	<p>第六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分绩排序的条件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推免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权重+素质考核成绩×权重。</p> <p>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类型及具体比重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设定,计算学分绩权重不得低于50%。</p> <p>素质考核应包括笔试、面试、实验技能测试、科研能力考查等形式,鼓励学院创新素质考核方式,体现学生的综合素质。不得在综合成绩之外直接加分。</p>	<p>第九条 推免名单依据学生在本专业本年度的综合排名及本专业推免名额确定。申请推免的学生在满足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必须参加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成绩高低排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学院划定课程范围的平均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权重+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权重。</p> <p>第十条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范围及计算学分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自主设定,计算学分绩权重不得低于50%。各学院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p> <p>第十一条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由各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设定,可将学生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表现、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因素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在评价过程中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p> <p>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院</p>	<p>进一步明确遴选规则,依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将素质考核、面试等修改为“综合素质评价”,用于考察学生各方面表现。</p> <p>依据教育部要求,对综合成绩中计算学分绩和综合素质评价要求进行说明。</p> <p>对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说明,明确特殊学术专长的认定范围及要求。</p> <p>对参加入伍服兵役指标进行细化,明确我校具体政策。</p>

		<p>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审核鉴定。</p> <p>参军入伍服兵役在综合素质评价中所占权重为10%，按照参军入伍、嘉奖、优秀士兵、三等功及以上奖励，分别给予50、60、80、90分的分数认定，在旅团级以上比武竞赛中取得优胜或在遂行重大任务中表现优异的，额外给予5分加分奖励（可累加，至100分为止）。</p>	
9	<p>第七条 对在校期间获得省部级专业竞赛优胜奖、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学习竞赛优胜奖或具有艺术、体育、社会工作等其他特长的学生，可根据其表现在素质考核中予以综合考虑，但必须与其他学生一起参加综合排名。</p>	删除	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内容已在第十一条中说明。
10	<p>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入伍的在校本科生（含新生）服役期间获得“优秀士兵”及以上荣誉退役复学后，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及所在学院推免基本条件的，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和南开大学人民武装部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人。</p> <p>第九条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经3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由学院推免审核小组审核鉴定、组织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及鉴定结果、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应在本学院推荐名额内进行推免。</p> <p>第十条 已经确认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个人奖获得者或获奖团队成员，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要求的，可</p>	删除	教育部文件规定“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不受综合排名限制，由学院推荐，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定。		
11	第十二条 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为基础，制定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经公示后报教务处备案，作为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依据，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第十二条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以学校的基本条件和工作要求为基础，制定本学院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报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无误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后的《推免细则》作为本学院开展推免工作的依据，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向本学院学生公布。	将第十二条各学院《推免细则》由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改为由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增加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学院《推免细则》的审核程序。
12	第十三条 《推免细则》要科学、规范和明确，推免程序要公开、透明，在学生平均学分绩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在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可参与推免遴选，具体细则由学院制订。	第十三条 《推免细则》要科学、规范和明确，推免程序要公开、透明，在学生平均学分绩基础上，对学生全面发展进行综合测评，择优推荐，各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在满足基本推免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境内外校际交流学生可参与推免遴选，具体细则由学院制订。	根据教育部要求，强调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增加“各学院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限制条件，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13	第十四条 《推免细则》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学院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学院推免审核小组的成员中，一般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明确推免审核小组为学院推免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推免工作。 （二）推免工作中报名、审核、素质考核、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总体时间安排，公示环节应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的时间要求，复议环节应明确接受复议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平均学分绩、外语水平、课程重修、应修学分数等具体要求。 （四）综合成绩核定方法： 1.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类型及计算学分绩在	第十四条 《推免细则》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学院推免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二）学院推免工作的基本条件。包括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外语水平、课程重修、应修学分数等具体要求。 （三）学院推免工作的遴选规则，即综合成绩核定方法。需明确以下方面： 1. 计算学分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在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 2. 计算学分绩所包含的课程范围； 3. 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以及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各项分值要分布合理、有理有据，做到公平公正。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	将“素质考核”修改为“综合素质评价”，并按教育部文件要求强调不得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根据教育部“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的要求，删除面试程序。 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并明确答辩要求。 对学院《推免细则》应包含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完善梳理，形成学院推免细则的框架，并细化每个大项的要求。

	<p>综合成绩中所占权重；</p> <p>2. 素质考核的形式及其在素质考核中所占具体分值，保证各项分值分布合理、有理有据，做到公平公正；</p> <p>3. 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高水平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面试的内容以及具体程序等。面试要填写面试记录表，面试成绩要进行公示；</p> <p>4. 科研能力考查的形式和种类，明确科研项目、发表论文、竞赛获奖等具体分值。</p> <p>（五）学院推免审核小组或面试小组需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等学术成果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参与鉴定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可与推免面试同步进行。</p> <p>（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1. 《推免细则》中未规定的意外情况的处理办法；</p> <p>2. 对学生获得推荐名额后的后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否申请出国、最后一年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等。</p>	<p>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p> <p>（四）学院推免工作的具体流程和时间安排。包括学生报名、基本条件审核、综合素质评价、公示、复议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总体时间安排，公示环节应明确公示地点及公示的时间要求，复议环节应明确接受复议的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p> <p>（五）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审核办法。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审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进行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校内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计算体系。</p> <p>（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 <p>1. 《推免细则》中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p> <p>2. 对学生获得推荐名额后的后续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能否申请出国、最后一年学习成绩的具体要求等。</p>	
14	<p>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遴选流程：</p> <p>（二）推免审核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的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素质考核名单。参加素质考核的学生名单以及学生的必修课学分绩排名，应在本学院公布。</p>	<p>第十六条 学院推荐遴选流程：</p> <p>（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推免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学生在报名时，须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材料（相关表格由各学院依具体情况自行设计）。</p>	<p>增加“报名学生须在报名时，同时提交申请综合素质认定的相关材料”。</p>

15	(三)按照本学院《推免细则》的要求进行素质考核,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学院《推免细则》要求,进行综合素质认定,审阅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特殊学术专长,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排名及本学院推免名额,确定学院推免名单,同时将有关记录保存备查。	将“素质考核”修改为“综合素质认定”,并增加“审阅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严格审查学术专长,确定综合素质认定成绩,并计算综合成绩。”
16	(四)学术成果鉴定结果、素质考核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要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四)学院公示特殊学术专长鉴定结果、综合成绩、综合排名和推免名单,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素质考核成绩”修改为“综合素质认定成绩”,按教育部要求,相应信息需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
17	新增	第十八条 定向补偿推免(支教团、硕师计划、国防科工院校补偿计划、新疆高层次双语人才计划等)工作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参照学院程序。	明确定向补偿推免的组织实施部门和程序。
18	第十七条 教务处汇总资料进行复查无误后,提交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荐资格无效。	第十九条 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汇总各项推免材料后,提交南开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校将通过审核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推荐资格无效。	推免生资格由各学院负责审定。
19	新增	第二十条 推免工作相关制度、办法、实施细则及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本单位党委汇报,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依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增加,强化组织领导和过程监督。
20	第二十三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	第二十一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的学生,一经查实,应当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应当取消学籍,并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	依据教育部文件,修订相关表述。

	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直接负责人员的责任。	
21	新增	第二十二条 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我校参加推免遴选时，应主动报备，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我校推免遴选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遴选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依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增加，强调回避制度。

注：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规定为准。